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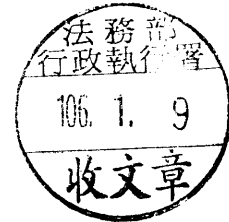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844 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17 號 4 樓
電話：02-23121965
傳真電話：02-23121065
聯絡人：曾佳臻
電子信箱：moj.cca@msa.hinet.net

1148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矯協字第 1060000001 號函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監獄、矯正人員、我」主題明信片設計比賽活動簡章 1 份，敬請貴機關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，廣為宣導同仁及各界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矯正機關是刑事司法體系的重要環節，三振法案等重刑化政策施行 10 年來，短刑期受刑人居高未減，長刑期受刑人持續不斷增加，空間不足，外在壓力持續接踵而至，矯正人員承受高度負擔與許多責難，需要各界更多的支持與鼓勵。
- 二、本會期望藉由一張明信片的創作，將社會各界的愛分享出來，透過在高牆外的關懷與鼓勵，傳達給矯正人員，讓矯正人員知道有您的支持和關心，矯正工作會更好。
- 三、敬請貴機關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，廣為宣導同仁或各界週知踴躍參加，相關活動簡章電子檔下載，請上本會官網/協會出版/資訊下載。

<http://www.corrections-cca.org.tw/index.php?do=publications&tpid=1050>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

10600001450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

10600001450

正本：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法務部秘書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

理事長 林政宏

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

「監獄、矯正人員、我」主題明信片設計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監獄，監所，矯正機關，名稱不同，但都是刑事司法體系重要環節，在高聳圍牆內，主要由矯正人員和收容人所組成的群體，日復一日，許多收容人期待著未來回歸自由社會，而矯正人員也陪伴著收容人度過每一個寒暑，收容人需要各界的鼓勵；而承擔社會期待與責任的矯正人員，也需要正向的肯定和支持。無論是矯正人員或收容人，或者親朋好友們，也都會與矯正機關產生連結，本會希望能透過主題明信片的創作設計，發掘矯正機關、矯正人員、收容人之間，溫馨感人的多元化圖像。

創作者可以用繪畫、拼貼、攝影、電腦繪圖或其他各種創意方式，表達出對於矯正機關的想像或理解，不管是從高牆外面觀察理解矯正機關或矯正人員；抑或是在高牆裡面或週邊發生的點點滴滴，在工場、舍房、教誨堂、教室、運動場、走道、接見室、中央臺等各個角落，矯正機關任何場景或人物互動圖像，可以傳遞更多的關懷及溫暖的情感，

愛，可以無所不在。本會期望藉由一張明信片寫出或畫出在高牆內外的關懷與鼓勵，快來發揮您的創造力，將您的愛分享出來，傳達給矯正人員，讓矯正人員知道有您的支持和關心，矯正工作

會更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

三、參加資格：不限，惟應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。

四、獎勵辦法

(一)第一名，1名；獎金3000元及獎狀

第二名，1名；獎金2000元及獎狀

第三名，1名；獎金1000元及獎狀

優等，若干名；獎金600元及獎狀

佳作，若干名；300元等值獎品及獎狀

(二)本次活動評審將分為「一般社會組」、「矯正同仁及眷屬組」、

「矯正機關收容人組」。得獎作品及得獎人將公開於本會網

站，另優選作品將評估製作明信片供典藏及使用。

五、作品格式

(一)明信片尺寸(10公分*16公分)

(二)作品格式不限，無論是手繪、拼貼、攝影、電腦繪圖…等，

皆可參與報名。

(三)報名之作品，「矯正同仁及眷屬組」、「矯正機關收容人組」

得由機關統一送件，報名作品應於106年2月15日前寄送本會

報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繳交內容

(一)至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及授權書。

(二)請詳閱簡章、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上開授權同意書簽署人如未滿二十歲者，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
(三)將參賽報名表、授權書及作品郵寄：10844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17號4樓（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），由本會辦理評選事宜。

(四)本會聯絡人：曾秘書，EMAIL: moj.cca@msa.hinet.net，
電話：02-23121965

七、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內容	比例
創意度	作品本身之創意呈現及特色的展現	25%
美感度	對於美的反映、感受將以具體化	25%
主題符合度	以美感為創作主軸並延伸設計	25%
原創度	作品原創性之設計及全新風格之呈現	25%

**「監獄、矯正人員、我」主題明信片設計比賽活動
報名表**

作品編號	由主辦單位填寫		
作品主題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矯正同仁及眷屬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矯正機關收容人組		
作者姓名		年 齡	歲(年 月 日生)
機關名稱	無則免填 (如係學生, 請填學校名稱及年級)		
職稱	無則免填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 電話	(市話) (手機)
聯絡住址			
email			
創作理念(100字內)			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授權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(以下簡稱本會) 使用本人報名參加「監獄、矯正人員、我」主題明信片設計比賽活動作品之照片：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(例如肖像權授權)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本會取得非專屬授權，供本府各種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(作品)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，包含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、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同意將作品數位檔案及原稿底片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本府使用，本會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演出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會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授權金額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本會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

立同意書人：【親筆簽名】

法定代理人：(滿 20 歲免填)【親筆簽名】

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：(滿 20 歲免填)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

月

日

